

衡阳县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政府 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购买方（以下简称甲方）：衡阳县民政局

住所地：衡阳县春风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冯拓远 职务：局长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衡阳县紫竹轩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住所地：衡阳县西渡镇向阳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洪晓军 职务：理事长

甲方根据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基层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湘民发[2021]26 号）文件、衡阳市民政局《衡阳市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规范及项目服务指引（试行）》通知和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衡阳县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建设实施方案》（蒸政办函(2018)82 号)通知要求，经公开招投标，乙方为衡阳县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乡镇)项目的中标单位，为确保甲方向乙方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一事能够高质量地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衡阳县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乡镇）。包

括 24 个乡镇、1 个片区社会工作服务站的社会工作服务（以下简称“社工站”）。

2、项目描述：本项目旨在为衡阳县 25 个乡镇（片区）民政服务对象提供优质民政服务工作。乙方每年至少完成七大项服务工作（含 7 项，对照项目服务指引完成），具体采取“5+1+1”的模式，即开展民政领域专业服务 5 大项目，特色民政领域专业服务项目 1 项及外部合作类项目 1 项共 7 项服务工作。

3、项目期间：从 202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

二、目标任务

（一）总目标

巩固乡镇（街道）民政社工站全覆盖成果，打造“湘当有爱 四季同行”服务品牌，大力发展社区慈善，积极培育志愿者队伍，推动构建“五社联动”机制，五星级乡镇（街道）民政社工站占比逐年提高（2024 年比例不低于 30%，每年新增 5%），具有社会工作教育背景或持社会工作资格证书人员占比逐年提高（2024 年比例不低于 60%，每年新增 10%）。到 2026 年，民政社会救助对象、残疾人、老年人、儿童等特殊群体“资金+物资+服务”的多维关爱体系基本形成，“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慈善事业+志愿服务”的多元协同机制有效运转，基层民政部门的服务供给更加丰富，专业水平明显提升。

（二）工作任务及要求

1、乙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原则，指派专业人员，

为本项目提供优质高效的民政服务工作。

2、乙方在服务期间，应加强社工机构和基层社工站点党组织建设、党员志愿者培养等工作，不断提高专业能力和服务质量。

3、乙方在服务期间，应保证其基层社工站工作人员中具有社会工作教育背景或持资格证书者占比不断提高；着力打造专业社会工作服务覆盖村居；专业服务时长在全年工作时长中的占比逐年提高。

4、乙方应将“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关爱、残疾人关爱、公益慈善”五大领域社工专业服务的开展情况与服务成效作为实施本项目的根本依据，切实保障包含城市流动人口社会融入服务、农村留守人员社会关爱服务、老年人和残疾人社会照顾服务、贫困人群社会救助服务、特殊人群心理干预服务5类社会工作服务的开展。

5、乙方每年度应至少开展1项特色服务项目及1项与外部合作的服务项目。

三、费用及支付

(一)服务费用

乙方中标价为壹佰柒拾柒万捌仟伍佰柒拾捌圆整（小写：1778578元）。该价格为本项目一年期的包干总金额，服务期间不再调整。

(二)支付方式

上述费用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1、第一次付款：在合同开始生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前期工作启动经费，共计柒拾壹万壹千肆佰叁拾壹圆贰角（小写：711431.20 元）。

2、第二次拨款：乙方通过甲方组织的中期考核（2025 年 1 月前），评估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在评估结果确定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共计柒拾壹万壹千肆佰叁拾壹圆贰角（小写：711431.20 元）。如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根据考核意见进行整改，直到甲方认可后再向乙方拨付。

3、第三次拨款：乙方通过甲方组织末期考核（2025 年 7 月前），评估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在评估结果确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共计叁拾伍万伍仟柒佰壹拾伍圆陆角（小写：355715.60 元）。如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根据考核意见进行整改，直到甲方认可后再向乙方拨付。

4、乙方在收取甲方拨付的上述款项前，应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和相关资料。

四、项目管理与结项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项目服务的全过程进行跟踪监督。甲方可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甲方有权了解掌握购买项目实施进度。

2、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应当在 2025 年 1 月 31 日之前完成对项目中期报告的审核评估工作并告知乙方评估结论。乙方应当按照要求提供项目中期报告、财务报告及其他项

目资料；中期评估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评估结论进行确认。

3、项目完成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应在2025年7月18日之前完成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乙方应当按照要求提供项目结项报告、财务报告及其他项目资料。

4、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如项目绩效评价不通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在限期内予以整改；情况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甲方有权在乙方完成服务后，委托第三方独立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当按照该审计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服务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监督、业务监督、服务指导及综合评估考核等，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2、甲方每季度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在甲方进行的考核评估中，如乙方社工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协议标准或不能通过相关工作考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不得随意增加社工站服务内容。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合同外的服务内容的，须另行协商，并支付相关费用。

4、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与服务乡镇发生争议的，甲方应从
中协调处理。

5、甲方应尊重乙方的工作成果，督促、协调乡镇为乙方社
工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包括为社工人员提供食宿)，督促乡
镇合理使用乙方社工人员，防止社工人员行政化。

6、甲方应为乙方社工人员提供业务培训机会，包括省、市
民政部门举办的各类培训学习机会，并提供食宿保障。

7、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第三方(包括乙方员工)
引起的违约行为或侵权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相
应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是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民事行
为能力与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治理健全、运作规范的社会组
织。

2、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展项目、履行提供服
务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
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
监督。

3、乙方不得将其承接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项目转包给第三
人或者将其承接的全部服务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
包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
责任。

4、乙方要保证在合同期间对社工人员进行不低于两期的专业知识培训，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

5、乙方对其社工人员的聘用及管理，应遵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发放人员薪酬，落实好社工人员的各项福利待遇、社工成长培训，保证社工薪酬及各项福利待遇。

6、乙方社工人员直接接受乙方的管理和支配，与甲方及服务乡镇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劳务关系等，如社工人员与乙方发生劳资纠纷或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人身安全或意外事故等，均与甲方及服务乡镇无关。

7、乙方应建立健全的财务制度，对社工站项目经费进行独立核算，严禁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项目资金的使用支出程序符合现行财政政策规定。若乙方违规使用资金，甲方有权停止拨款，乙方应退回未按规定使用的款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8、乙方应建立健全的人员管理制度、志愿者管理制度、服务场所管理制度、文书档案管理制度等有关社会工作服务的管理制度。包含电子、纸质及其他媒介形式，涵盖行政、财务、人事、服务、评估等内容，以及对档案保管、使用与维护等方面做出详细规定的制度性文件。对社工人员建档管理，做到一人一档。

9、乙方应合理设置社工站组织架构，明确内部分工，并为该项目长期派驻 5 名(含 5 名)以上专业的管理人员、业务指导、

服务人员。

10、乙方应按时向线上监测系统上传符合要求的月度工作简报、中期、末期的总结报告。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服务方案开展需求调研，并撰写需求分析报告。

11、乙方应负责社工人员的业务指导、教育、培训，并对他们进行日常管理、分段考核、年终考核，定期进行继续教育和考核评估，以促进他们的能力不断提升。

12、乙方应具有对社工站服务项目全过程质量监控、内部成效测评及总结机制，并制定工作流程与指引。对信息管理系统的操作，应明确专人专责，保证与管理系统、服务对象与服务商等的联系畅通，提供方便快捷、优质放心的服务。

13、乙方应加强社工站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强化“社工+义工”双工联动模式，实现社工站志愿服务规范化、制度化、持续化发展，服务机构应制定包括志愿者宣传招募、志愿者申请（登记）、志愿者注册（审核）、志愿者服务准则、个人信息与志愿者服务记录、个人信息与志愿者服务信息查询与证明及管理、志愿者能力建设、志愿者回馈激励与惩罚退出等内容的志愿者（义工）管理制度，提升志愿者队伍服务素质。

14、乙方不得代替乡镇（片区）干部行使许可、确认、审批、给付等行政职能。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需向守

约方支付违约金_____万元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的，甲方对应付未付费用不再支付，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但未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衡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事项

1、本协议之外其它项目延伸服务或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另行协商确定。

2、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县财政局执一份，县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西渡镇春风中路31号

单位地址：西渡镇向阳北路8号

开户银行：建行西渡洪山路支行

账号：43050164654000000076

电话：1538747108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日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日

唐永